

#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望市监处罚〔2026〕086号

当事人：长沙市望城区威帅橱具用品店(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李想)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112MAEXLWBK8X

经营者：李想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经营场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街道新塘小区4栋2号第一层

2026年1月7日,我局收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编号CS2025103008),报告显示2025年10月27日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长沙市望城区威帅橱具用品店售卖的“电热水壶”进行抽样检测,报告显示经检验,样品所检项目“接地措施”和“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不符合GB4706.1-2005和GB4706.19-2008标准要求,依据《湖南省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抽检结果不合格。2026年1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街道新塘小区4栋2号第一层的长沙市望城区威帅橱具用品店开展现场检查,送达上述检测报告,当事人对检查结果无异议,且不申请复检。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1月7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5年9月22日办理营业执照，因当事人门店店面较小，刚开业没多久，上述抽检不合格的“电热水壶”一共购进了3个，购进价格为16元/个，除销售给抽检人员的1个，其余2个均已售出，售卖价格为32元/个，货值金额96元，违法所得为48元，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批次“电热水壶”的购进票据及检测合格报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页），证明为长沙市望城区核准登记个体经营户；

2、经营者李想身份证复印件（1页），证明经营者的基本情况；

3、现场笔录及照片（3页），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4、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报告、长沙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产品质量抽样单、长沙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知书（10页），证明案件来源；

5、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企业责令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证（3页），证明责令当事人限期完成整改的情况；

6、2026年1月20日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3页），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询问情况；

7、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1页），证明当事人的整改情况。

本局对本案当事人有利和不利的证据进行了充分的收取，所有证据均经本案当事人签字确认，并且具有关联性能相互佐证，本案所有证据均已由当事人发表意见，全部查证属实，且案件证据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本局依法予以采信。

本局于2026年2月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望市监罚告[2026]

02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构成销售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购进及销售数量少，违法时间短，在案件调查取证过程中能积极配合，及时承认错误，态度较好，票证齐全，社会影响较小。符合《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五章消费者权益保护及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第三节《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违法行为：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裁量基准】1. 从轻情形：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裁量幅度：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少于1.6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规定的从轻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 48 元，处货值金额等值的罚款 96 元，共计 144 元上缴国库。

请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湖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的缴款识别码到中国建设银行望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3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